



新闻热线



1590631 0630

新浪微博: @今日威海

跳海救船员 好船长不幸遭难

那名船员失踪,渔网挂住船员脚引发这起不幸

本报12月16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张通) 14日,一渔船海上作业时,两船员坠海,一人获救。为救另一人,船长伯绍强跳入海中,不幸遇难,遗体被打捞上船,那名船员失踪。

14日6时许,一威海籍渔船在荣成海域作业。大副和船员王某等人在左舷后甲板收网,站在附近的

大副和王某被网绳挂住脚踝。海上风大,一个巨浪打来,船体摇晃,渔网也被浪拉进海中,两人落水。

在前甲板上干活的船员立即往海里扔缆绳,救生衣、救生圈。因缆绳太滑,两人拉不住绳子。船员又把一架铁梯挂在船帮。一个大浪打来,大副被冲到船边,抓住铁梯爬上岸,王某漂到离船尾约2米处。

船长伯绍强见状,立即从舵楼驾驶舱跳下甲板,没脱衣服就跳入海中,一把拉住王某,往梯子附近拖。伯绍强拉着王某成功爬上梯子,但刚爬了两节,一个大浪打来,铁梯被打落海中,伯绍强、王某又被卷走。船员们往海里扔缆绳,伯绍强抓住绳子,试图把绳子缠在王某身上,但没成功。

见海中的两位工友体力不支,船员田某又跳入海中救援。田某在海中努力了20多分钟,没能救出王某,自己体力不支,船员立即扔缆绳把田某拉上甲板。此时,伯绍强体力严重透支,松开了王某,自己也无力抓紧缆绳。挣扎近5分钟后,伯绍强随着海流漂远,又一名船员从船尾跳入海中试图营救,未果。

事发时,与出险渔船搭对的头船在200米外,听到呼救,头船放弃作业靠近施救。在离出现渔船船尾20多米远的海中,头船船员发现伯绍强面朝下漂在海上,一船员跳入海中把他拉上船,立即做人工呼吸,心脏压迫。抢救半个多小时,伯绍强没有反应,也没有呼吸。王某则一直没搜寻到。

老人摔倒塔山中路无人敢扶

一人报警,民警把他送回家

本报12月16日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孙科) 14日17时许,一老人摔倒在塔山中路,手部多处擦伤,卧地不起,周围群众都不敢上前帮忙。市民报警后,民警将老人送回家。

14日16时50分,一老人摔倒在塔山中路144号楼东斜坡上,手、脸多处擦伤。躺在地上的老人掏出纸巾擦拭伤口,围观群众都不敢上前出手施救。一市民报警,竹岛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准备把老人送往医院检查,但这名老人非常清醒。他自称是喝酒后不小心摔在台阶上,且不提供家庭住址,还说“不能让家里人知道,喝酒摔倒,没法见人”。

民警走访获知老人的情况,把他搀扶到家门口。此时,家人正在焦急地寻找。其家人介绍,老人姓张,今年88岁,因与家人发生一点小矛盾,遂中午独自外出饮酒。



▲民警将受伤老人送回家中。

家装包工头欠七建材商货款

全是口头约定还款,包工头从不写下字据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吕修全) 两建材商为一家装包工头供应板材、瓷砖,因为有合作关系,包工头一般延期付款。今年,他们累计为包工头供了价值近3万元的装修材料,包工头以种种理由拖欠,后来干脆不承认。因“口头”约定,从未签合同,两建材商维权无据。

李先生,宋先生做建筑材料批发,李家卖木板,宋家卖瓷砖。2011年底,做家装的小包工头王某上门,希望合作并口头

承诺货到付款,三方第一单生意很快达成。但让李宋两人不解的是,王某只打电话预订,要求直接把材料送到装修现场,“钥匙放在门口消防栓里,你们自己送去就好。”而且不验货。李宋两人还是马上送去板材、瓷砖,王某也在数日后分别结账,这让李宋两人宽了心。如此“君子合作”了一年多。

2012年底,王某揽下三四家的装修包工,要求李宋两人供货,这一次,王某没像以前那样

支付材料款,李家被压货款近1.6万元,宋家被压1.2万元。李宋二人多次联系王某,均遭后者以手头紧为由拖着。李宋二人要求王某写个欠条,王某抢白了一句“没必要”。拖了一年,今年12月初,李宋两人找王某要钱,王某依旧称没钱。李宋二人调查,发现被王某拖欠材料款的还有另外五家小建材商。

7人互通通气,12月7日,在一家装修工地,宋先生及弟弟找王某要钱。言语不和,宋先生

和王某的装修工动手起手来,警方为此介入调解。迫于压力,王某先后偿还了部分欠款,但李宋二人仍被欠1万多元。10日,李宋两人再找王某要钱,王某声称已偿还全部欠款,双方又闹到了派出所里。

16日,记者联系王某了解情况,王某拒不承认拖欠李宋二人材料款,并不断强调“他们没有证据”。恰恰,李宋二人也真没有王某签名的供货单或欠条,而拿王某无法。

小车祸引发命案 防卫过当被判刑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王海光) 去年12月16日晚,寨子原农产品批发市场西门附近发生一起多人毆斗案,郑某被三人毆打,他用匕首捅伤一人。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,郑某投案。近日,环翠法院判郑某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

郑某今年41岁,做个体生意。去年12月16日晚9时50分,郑某酒驾行至寨子原农产品批发市场西门,反光镜刮到李某。同样喝了酒的李某、王某辱骂郑某并拦车。李某发现郑某酒驾,欲打电话报警。郑某抢手机不得,反被拉下车暴打。王某还打电话叫来王某某,一同毆打郑某。

郑某反抗,掏出匕首捅伤王某,随后驾车逃逸,王某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。两天后,郑某投案自首,当日被刑拘。法医鉴定,郑某眼部、右上臂淤血,左颈部、右手拇指前侧、右手掌、左上臂外侧、右胸部等处有划痕。今年1月24日,郑某被逮捕。期间,郑家赔偿王某家属40万元,完成民事赔偿责任。

今年10月10日,环翠检察院对郑某提起公诉,指控他犯故意伤害罪,环翠法院公开审理,郑某认罪。辩护律师认为郑某是正当防卫,制止王某等三人对自己的暴力毆打。

环翠法院审理认为,郑某刺人超过必要防卫限度,造成他人死亡,属防卫过当,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郑某自首,与受害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,取得对方谅解,于近日一审判决郑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

兜装8千元 衣服竟能落车上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王明军) 16日,刘先生和员工到威海市公安局铁路分局乘警大队致谢。刘先生11日乘火车去北京时,在北京站下车时将装有现金8千余元的外套遗落车厢,幸被民警找到。

11日,威海某大酒店刘经理乘K412次列车去北京,列车到站,刘经理提着海鲜下车,雇“小红帽”把海鲜送出站。准备付钱时,才想起钱都装在西服兜里,而西服还挂在软卧车厢的衣帽钩上,兜里装有身份证、现金8000多元。刘经理急忙回站寻找,可列车已开走入库。刘经理拨打110,北京警方与乘警取得联系,得知乘警也正在寻找衣服的失主。

刘先生找到乘警,乘警当着其他工作人员的面,从衣兜里拿出名叫刘某某的身份证一张,现金8000多元,银行卡5张,一并交予刘先生。



用电教育

16日,国网文登市供电公司宋村供电所工作人员来到宋村中心小学,对学校师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。
通讯员 宋英红 马夕君 摄